

蒙城县 2020 年梦蝶公司景区运营补贴资金项目

绩效评价报告

安泰普信绩评字〔2020〕013-24 号

评价对象：梦蝶公司景区运营补贴资金项目

单位名称：蒙城县文化旅游体育局

委托单位：蒙城县财政局

评价机构：安徽安泰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梦蝶公司景区运营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，强化财政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实现从财政资金预算、拨付、使用到绩效评价全过程的科学化、精细化管理，根据蒙城县财政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》（蒙财预〔2020〕159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的要求，我所接受蒙城县财政局委托组成评价组于2020年11月30日至12月23日对梦蝶公司景区运营补贴资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。评价组依据决策、过程、产出、效益等四项内容，坚持客观、公正、科学的原则，采用听取自评报告、查阅资料和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，对该项目做了认真审核，经集体讨论取得共识后给出评分，并对项目取得的绩效做出全面评估。现将评价内容、结果及存在问题报告如下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梦蝶公司景区运营补贴资金项目

项目起止日期：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

项目实施单位：蒙城县文化旅游体育局

项目负责人：尹杰

项目主要内容：该项目依据蒙城县财政局下发《关于批复2020年县级部门预算的通知》批复通过县文化旅游体育局梦蝶公司景

区运营补贴项目资金预算 600 万元，用于蒙城县梦蝶文化旅游公司（以下简称梦蝶公司）开展整个景区的日常运营及安全隐患排查项目的维修，积极配合县局的各项创建工作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

蒙城县财政局对县各政府单位 2020 年预算申请，下发《关于批复 2020 年县级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财预 202020 号文件），已批复通过县文化旅游体育局梦蝶公司景区运营补贴项目资金预算 600 万元，项目截止评价日实际支出资金量 617.16 万元。

（三）项目绩效目标

县文旅体局按规定的程序上报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》，设定 2 项年度绩效目标：1、完成整个景区的日常运营及各项创建指标。2、积极响应各项创建工作并争取不失分、不扣分、达到各项创优标准。

二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（一）总体结论

该项目依据蒙城县财政局下发《关于批复 2020 年县级部门预算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有效开展整个景区的日常运营及安全隐患排查项目的维修，积极响应各项创建工作并争取不失分、不扣分、达到各项创优标准。

截止评价日，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600.00 万元，实际支出资金为 617.16 万元，项目实施内容在计划的时间内已全部完成。

（二）评价得分情况

经统计分析，蒙城县梦蝶公司景区运营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4.4 分，评价等级为“优秀”具体评分见下表：

蒙城县梦蝶公司景区运营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

指 标	决策指标	过程指标	产出指标	效益指标	指标得分
标准分值	20	20	30	30	100
得 分	19	20	29.4	26	94.4

三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蒙城县梦蝶公司景区运营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从决策、过程、产出、效益等四个方面进行 19 个三级指标的评分，相关指标得分分析如下：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（满分 20 分，得分 19 分）

1. 项目立项（满分 8 分，得分 8 分）

（1）立项依据充分性（满分 5 分，得分 5 分）

该项目依据蒙城县财政局下发《关于批复 2020 年县级部门预算的通知》立项。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；项目未与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。

依据评分标准得 5 分。

（2）立项程序规范性（满分 3 分，得分 3 分）

蒙城县财政局对县各政府单位 2020 年预算申请，下发《关于批复 2020 年县级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财预 202020 号文件），已批

复通过县文化旅游体育局梦蝶公司景区运营补贴项目资金预算600万元。

依据评分标准得3分。

2. 绩效目标（满分8分，得分7分）

（1）绩效目标合理性（满分4分，得分3分）

县文旅体局按规定的程序上报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》，设定2项年度绩效目标：1、完成整个景区的日常运营及各项创建指标。2、积极响应各项创建工作并争取不失分、不扣分、达到各项创优标准。设定绩效目标时，未对实际工作中景区维修部分进行考虑，以设定相关目标。

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有相关性，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。

项目截止评价日实际支出资金量617.16万元，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600万元相匹配。

依据评分标准扣1分，得3分。

（2）绩效指标明确性（满分4分，得分4分）

该经费将绩效目标分解为：1、完成景区接待量60万人次，力争完成接待量70万人次。2、日常接待达到游客满意度95%以上，无游客安全事故发生。3、完成日常运营及安全隐患排查项目的维修。绩效指标明确且清晰。

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。

3. 资金投入（满分 4 分，得 4 分）

（1）预算编制科学性（满分 4 分，得分 4 分）

根据《蒙城县文旅体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草案》及预算表，对编制梦蝶公司景区运营补贴资金项目预算进行了论证。项目截止评价日实际支出资金量 617.16 万元，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为 600.00 万元相匹配。

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。

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（满分 20 分，得分 20 分）

1. 资金管理（满分 12 分，得分 12 分）

（1）资金到位率（满分 4 分，得分 4 分）

截至评价日，该项目预算批复资金 600.00 万元，实际到位资金 600.00 万元，资金到位率=（实际到位资金/预算资金）×100%=（600.00/600.00）×100%=100%。

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。

（2）预算执行率（满分 4 分，得分 4 分）

截至评价日，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600.00 万元，实际支出资金为 617.16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=（实际支出资金/实际到位资金）×100%=（617.16/600.00）×100%=102.86%。

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。

(3) 资金使用合规性（满分 4 分，得分 4 分）

县文旅体局配合县财政局联合制定《蒙城县旅游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，通过核查该单位提供的该项目财务资料，符合该项目单位制定《蒙城县旅游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相关资金审批、拨付手续完备，未发现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。

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。

2. 组织实施（满分 8 分，得分 8 分）

(1) 管理制度健全性（满分 4 分，得分 4 分）

县文旅体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，结合本局实际情况制定《文化旅游体育局财务管理制度》。梦蝶公司按照《蒙城县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制度及实施细则》执行本项目。相关管理制度合法、合规、完整。

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。

(2) 制度执行有效性（满分 4 分，得分 4 分）

根据该项目的工作实施情况，符合《蒙城县旅游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文化旅游体育局财务管理制度》及《蒙城县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制度及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项目内容无调整。

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。

(三) 项目产出情况（满分 30 分，得分 29.4 分）

1. 产出数量（满分 10 分，得分 10 分）

(1) 实际完成率（满分 10 分，得分 10 分）

截止 2020 年 11 月底，景区共接待游客 67 万人次，景区运营期间游客满意度达 98%以上，无游客安全事故发生，日常运营及景区维修工作已全部完成，完成率 $617.16/600=102.86\%$ 。

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。

2. 产出质量（满分 8 分，得分 8 分）

(1) 质量达标率（满分 8 分，得分 8 分）

截止 2020 年 11 月底，景区共接待游客 67 万人次，景区运营期间游客满意度达 98%以上，无游客安全事故发生，日常运营及景区维修工作已全部完成，完成率 $617.16/600=102.86\%$ 。

依据评分标准得 8 分。

3. 产出时效（满分 6 分，得分 6 分）

(1) 完成及时性（满分 6 分，得分 6 分）

截止评价日，项目实施内容在计划的时间内已全部完成。

依据评分标准得 6 分。

4. 产出成本（满分 6 分，得分 5.4 分）

(1) 成本节约率（满分 6 分，得分 5.4 分）

截至评价日，该项目预算批复资金 600.00 万元，实际支出资金为 617.16 万元，成本节约率= $[(计划成本-实际成本)/计划成本] \times 100\% = [(600.00-617.16)/600.00] \times 100\% = -2.86\%$ 。

依据评分标准扣 0.6 分，得 5.4 分。

(四) 项目效益情况 (满分 30 分, 得分 26 分)

1. 项目效益 (满分 30 分, 得分 26 分)

(1) 社会效益 (满分 8 分, 得分 6 分)

通过本项目的实施, 对外免费开放运行, 服务全县广大人民及外来游客, 提高人民社会幸福感和蒙城的文化宣传力度, 较好的改善了景区环境。

依据评分标准扣 2 分, 得 6 分。

(2) 经济效益 (满分 6 分, 得分 4 分)

通过本项目的实施, 为蒙城文化旅游事业的发展和社会进步服务, 提升了蒙城的整体形象及对外宣传的窗口。

依据评分标准扣 2 分, 得 4 分。

(3) 可持续影响 (满分 6 分, 得分 6 分)

通过本项目的实施, 为建设“人文蒙城”和文化事业添砖加瓦, 为参观接待、文化交流、文化输出等方面提供支持。

依据评分标准得 6 分。

(4)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(满分 8 分, 得分 8 分)

从游客意见调查表中随机抽取 29 份进行检查, 通过景区运营补贴资金项目的实施, 各游客均对景区公司目前的服务态度及运营模式保持满意。

依据评分标准得 8 分。

(5) 评价配合 (满分 2 分, 得分 2 分)

专人负责联系协调、资料准备齐全、资料报送及时、材料真实准确。

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。

四、存在的问题

通过评价发现,蒙城县梦蝶公司景区运营补贴资金项目实施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,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,主要表现在:

(一) 绩效目标未结合项目内容设定

设定绩效目标时,未对实际工作中景区维修部分进行考虑,以设定相关目标。

(二) 项目资金超额支出

截至评价日,该项目预算批复资金 600.00 万元,实际支出资金为 617.16 万元。

五、意见和建议

为提高财政预算资金使用效益,保证财政资金的合法合规使用,更好的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效应,针对存在的问题,建议如下:

(一) 绩效目标应紧扣项目内容制定

建议县文旅体局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制定并完善绩效目标编制办法,从而客观地监督、衡量项目实施情况,保障项目顺利完成。

(二) 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办法,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

建议县文旅体局在项目开始实施时，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建立健全专项资金使用办法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规范项目经费支出，合理安排财政资金，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、严格把控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正的使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得到更大的发挥。

六、评价依据

1. 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；
2. 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〉的通知》（财绩〔2016〕627号）；
3. 蒙城县财政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》（蒙财预〔2020〕159号）；
4. 年初预算申请及批复；
5. 项目相关管理制度；
6. 项目实施过程资料；
7. 其他有关资料。

七、附件

1. 蒙城县梦蝶公司景区运营补贴资金项目信息调查表；
2. 蒙城县梦蝶公司景区运营补贴资金项目评分表。

安徽安泰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